

附件 1

相关部门关于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

财政部关于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财政部高度重视，多措并举，狠抓整改，既坚持立行立改，集中解决具体问题，又注重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

一、关于具有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占比仍较高问题

为理顺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的关系，近年来，中央财政将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财力性质、与基本公共服务密切相关的一些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使得一些一般性转移支付具有指定用途。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财政部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在向地方下达有关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时，不再要求地方将有关资金专款专用，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使用；结合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相关领域转移支付改革，研究建立与财政事权划分相衔接的转移支付体系。

二、关于专项转移支付评估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问题

近年来，财政部不断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研究建立了专项转移支付评估退出机制，每年选择一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清理整合、政策调整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但专项转移支付评估工作起步不久，主要集中评

估部分重点项目；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时间较早，未明确实施期限或退出条件。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财政部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结合 2019 年预算编制，进一步健全专项转移支付评估机制，重点评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支出政策是否到期或需要调整，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需要调整、取消等。同时，加大评估结果应用力度，将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取消、调整或整合的重要参考。二是认真梳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对未明确实施期限、退出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尽快补充明确。其中，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 3 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办法已完成修订，边海防基础设施维护费等 9 项转移支付已起草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关于部分转移支付安排交叉重叠问题

造成部分转移支付安排交叉重叠的原因，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补助地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在某些领域具有相近的支出内容，统筹协调难度较大。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项措施加以整改：一是商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减少交叉重复、多头安排和小散等项目。加强中央基建投资计划审核，对存在拼盘支持、重复安排等问题的项目，积极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用途。二是督促中央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协商，在资金分配时考虑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安排情况，从源头上减少重复。三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审核，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

预算、中央基建投资与其他专项转移支付之间的统筹协调，防止预算安排交叉重复。四是根据中央部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方案，会同农业农村部研究将中央基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治项目以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进行整合，统一安排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关于预算分配标准不够明确或执行不严格问题

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已难以适应新形势，需要修改完善。为整改上述问题，财政部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修订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66号），明确具体的分配因素、权重和标准。其他资金管理办法正在结合机构改革等进展情况抓紧研究修订。二是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如分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评价结果因素；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五、关于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中安排补助地方支出问题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中安排补助地方支出，主要是因为部分中央部门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扩大了部门预算支出范围。为切实整改这一问题，财政部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督促部门规范支出范围，不得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补助地方支出。二是督促相关部门将原直接拨付给地方单位的支出，通过转列转移支付、转由部属单位承担、调整支出使用方向、调整支付方式或取消预算

安排等多种方式进行整改。三是加强 2019 年部门预算审核，对 2019 年部门预算中编报的补助地方支出予以核减。

六、关于部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偏低、预算下达不及时问题

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一些转移支付在编制预算时相关分配政策尚在研究，分配标准尚未明确，年初无法落实到地区；二是一些据实结算项目需要根据工作量等进行清算，提前下达的难度较大；三是应急救灾资金需要根据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分配，未能提前下达。为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和加快预算下达，财政部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巩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下达成效。在预算编制环节，请相关单位提早做好准备，提前研究相关政策，尽可能提高提前下达比例；在预算执行环节，定期统计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加强分析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下达。推进中央基建投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2019 年将首次提前下达部分资金。二是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2019 年提前下达比例为 71.8%，比上年提高 18.4 个百分点。三是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前下达。2019 年提前下达规模 112.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方面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多次部署整改落实，迅速开展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认真组织全面整改落实

（一）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一时间明确落实自身以及相关地方、部门、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情况，指导、督促抓好整改工作。

（二）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与审计署多次沟通，按照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措施，逐条推进整改，3次向审计署报告进展情况。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整改结果运用，以整改为契机，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针对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安排支持的18个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超过1年未开工”问题。

绝大部分已完成整改。上述项目主要是由于地方规划调整、征地拆迁困难等未能如期开工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抓紧督促有

关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组织各地对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投资计划。截至10月底，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等9个项目已开工，云南省昆明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等7个项目已调整投资计划，辽宁省新民市档案馆项目正在履行投资计划调整程序，黑龙江省岔林农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正在抓紧推进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前开工。

（二）关于“超出标准向16个项目多安排4794.9万元，低于标准向23个项目少安排5163.4万元，向不符合条件的17个项目分配1.26亿元”问题。

绝大部分已完成整改。对超出标准和低于标准安排问题，主要是“双创”示范基地专项在资金安排上不够精细化，以及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专项由于各地方年度治理重点区域不同、治理成本存在差异，云南、重庆两省市在汇总申报时出现治理任务的投资标准稍微超出中央补助标准的情况。对这些问题，“双创”示范基地专项已进一步细化按比例分档支持的分档额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将在“十三五”既定总任务量内相应增加2019年建设任务予以平衡，今后安排投资计划时进一步强化投资补助金额和下达任务量的详细核算，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安排投资。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17个项目分配投资问题，其中：1个未按要求完成备案的项目，已按要求在下达投资计划前补齐了项目备案手续；16个不同程度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督

促有关地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已调减6个项目投资2515万元，对属于资金已全部支出等情况的4个项目加强事后监管，6个项目单位整改了失信行为。

（三）关于“有133.38亿元对地方投资，在执行中被调整为中央本级支出”问题。

已完成整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中央预算内投资时，统筹安排中央本级和补助地方投资。近年来，安排中央本级投资时按项目逐项梳理，逐步提高年初确定规模的准确度。2016年初确定中央本级投资规模与实际执行规模相比准确度为89.7%，2017年准确度为90%，2018年准确度进一步提高到94%。由于存在预留投资以及少量年中不具备下达条件、需要调整安排的投资，中央本级投资实际执行规模与年初测算规模略有差异，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均商财政部以正式下达的投资计划为准。2019年进一步提前开展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力争尽早确定中央本级和安排地方投资规模。同时，商请有关部门将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平衡的中央本级投资支出按实际情况列入预算，以减少预算执行中不同级次间的调整。

（四）关于“转移支付中，发展改革委有212.18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问题。

已完成整改。下达时间较晚的投资计划，有一部分是新增项目以及新具备下达条件且当年必须安排的事项。为尽量减少晚下

达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6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方、各部门提前报送2018年投资计划草案。同时，抓紧各项工作，确保投资计划及时下达。截至2018年6月18日（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90日），2018年投资计划下达比例为95.4%，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2018年5月即印发通知启动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计划编制周期进一步提前。

（五）关于“未及时将对地方的投资专项予以细化，财政部估算编制的年初预算与发展改革委实际下达计划差异较大，有18个地区多346.77亿元，其余18个地区少213.15亿元。抽查3519.61亿元投资发现，从下达计划到下达预算平均耗时74天”问题。

已完成整改。对未及时将对地方的投资专项予以细化问题，主要是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建设项目支出，按项目管理并履行建设程序，只有完成项目审批程序才能按进度申报投资计划，这一特点不同于一般经费性支出。有的专项（如保障性安居工程）需在有关部门明确分地区任务规模后，才能确定分地区投资规模。因此，难以提前较长时间确定分地区准确安排数。近年来经过不断努力，预先明确的分地区安排方案准确度逐步提高。2017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按财政部要求将拟安排地方投资的分专项预测意见送财政部纳入预算。2018年初，按照全国人大预算审查和审计有关要求，除向财政部提供安排地方投资的分专项情况外，还提供了分地区安排情况。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中，未再出现某一地区的年初预算数高于对该地区实际安排数的情况。

对从下达计划到下达预算平均耗时 74 天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均同步抄送财政部，并定期与财政部对账，商请尽快拨付预算。今后，将进一步提高与财政部对账频率，并商请财政部加快下达预算工作进度。

（六）关于“财政部 2 项专项转移支付和发展改革委 2 个投资专项，均安排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改革委 2 个投资专项安排同一地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涉及 1950 万元”问题。

已完成整改。对不同部门专项均安排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此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分别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划转农业农村部统一负责。

对 2 个投资专项安排同一地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问题，内蒙古自治区属西部地区，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2007 年，国务院同意将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盟市纳入东北地区规划范围，享受东北振兴政策。因此，分别向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盟市安排了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和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补助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专项安排进一步优化调整，内蒙古东部五盟市只由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给予支持。

（七）关于“未按要求对分配的中央本级项目开展绩效管理”问题。

已完成整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不断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经与财政部沟通，从 2017

年起，对于安排地方的投资支出已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对于中央本级支出，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8年5月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在申报投资计划草案的同时填报投资绩效目标。因此，从2019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将覆盖中央本级支出。

三、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措施

为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不断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充分发挥其对稳投资和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不断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都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完善。对规划到期、规划任务完成、没有明确依据要求继续实施的专项，予以取消；对安排方向和支持重点相近的专项，予以整合；对审计、督查、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发现较多问题的专项，减少安排规模直至予以取消。同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建设任务和补短板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调整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切实提高中央政府投资效益。

（二）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健全完善储备制度，强化重大项目库管理和应用，不断提高重大项目储备制度化、常态化、信息

化水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协调督促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分级负责、分领域推进，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重点在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结构等方面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重大项目，形成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工作机制，促进投资计划尽快执行，避免资金闲置。

（三）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执行进度。及早启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各项工作，加快投资计划下达进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快投资计划分解和转发，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督促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四）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投资绩效管理，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建设项目管理特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切实增强管理效果。严格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等“两个责任”。持续做好项目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发挥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督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完善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并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

（五）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项目建设条件审核，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建设需要政府出资的项目时，充分

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和 制造业增值税抵扣链条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不断完善税收制度，更好发挥财税工作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制造强国建设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不到位问题

长期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积极开展税收政策特别是重大税收政策评估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等多种形式，客观评价政策效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如“营改增”试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评估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于2018年4月印发《税收优惠政策评估规范（试行）》（财办〔2018〕19号），明确了政策评估的基本原则、开展形式、具体内容、成果应用等内容。据此，财政部委托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地方财政部门开展18项税收优惠政策评估。此外，中央宣传部、铁路总公司等单位还分别对支持文化企业发展、铁路发展基金等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评估。税收优惠政策定期评估机制正在逐步完善。

二、关于制造业增值税抵扣链条还需进一步完善问题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年来，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实施“营改增”试点等减税措施，不断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取得积极成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制度性原因，实施了降低增值税税率等进一步支持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从完善增值税制度的角度，研究进一步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的改革方案。

（一）“营改增”试点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好的税制环境。

“营改增”试点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在完善增值税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制造业从中受益明显。

一是扩大抵扣范围，有效降低制造业税负。“营改增”后，制造业企业购进原营业税项目由不能抵扣改为可以抵扣，享受了净减税的改革红利，随着试点的逐步推开，减税效应也相应逐步扩大。在当前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下，通过减税将更多的资源留给企业，改善了市场预期，增强了制造业企业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的信心和能力。

二是打通抵扣链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制造业企业外购服务、不动产等支付的增值税可以抵扣，相当于降低了企业外购成本，在拉动服务业发展的同时，激发了加大投资、升级改造的积极性，带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服务型升级，实现了服务业

与制造业互促共进，推动了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三是促进主辅分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改增”消除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导致的重复征税，为产业分工细化创造了更好的税制环境。大量制造业企业把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从主业分离出来，企业组织架构更加优化，可将更多的资源用于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出台简易计税过渡政策的有关情况。

“营改增”试点涉及的行业、企业较多，利益调整复杂，方案设计难度极大，既要确保税制规范、统一，又要兼顾各行业利益；既要考虑财政可持续发展，又要解决部分行业企业出现的临时性税负增加问题。为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在对试点行业适用两档较低税率的情况下，采取了延续部分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对部分“老项目”和特定行业出台允许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过渡政策。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领域“老项目”，即2016年4月30日前开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如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等。对这些项目出台过渡政策，主要是因为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具有时间跨度较长、项目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在纳入“营改增”试点前，

“老项目”已外购货物服务支付的增值税无法进行抵扣，如果不做出妥善安排，会造成此类项目税负大幅增加。为给企业适应税制转换留出适应调整期，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允许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领域“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具体的征收率参照原营业税税率水平设定。此外，在试点推进过程中，结合相关方面反映的情况，还根据需要对公共运输、文化体育等特定的细分行业出台了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过渡政策。

简易计税方法是给企业的一个选择权，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或放弃，这种方式与免税、超税负返还等政策都不是规范的增值税计税方式。“营改增”试点过程中出台的一系列简易计税政策是为了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的临时性过渡措施。从试点运行情况看，简易计税等过渡政策安排起到了稳定企业预期、降低企业税负、有效控制征管风险的作用，保证了“营改增”顺利实施，确保了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但是，如果享受这一政策的纳税人为下游企业开具普通发票，确实会导致下游制造业企业无法抵扣，影响制造业企业充分享受减税红利。

（三）便利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了更加方便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税务总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自2016年8月起，在91个试点城市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工作，并于2016年11月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自2017

年3月起，陆续将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有效满足了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的需求。

二是完善代开专用发票相关措施。2017年12月，实施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即个体司机）异地代开专用发票制度，明确由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个体司机开具专用发票、代个体司机向税务机关纳税等配套措施。这一举措既提高了个体司机开具专用发票的便利性，又解决了包括制造业企业在内的下游货主或物流企业难以取得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和所得税税前列支凭证的问题。

三是创新发票服务举措。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升级开票系统、变更税控设备、领用增值税发票等提供便利，梳理发票使用等方面的变化要点和注意事项，有针对性地对纳税人开展辅导，确保纳税人懂政策、能开票，使纳税人领用发票更加便利。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开办企业”指标由去年的93位攀升至23位，开办企业时间缩短至8.6天，其中申领发票时间从原来的10天压缩至1.55天。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相关情况表明，审计发现问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财税部门政策辅导、解释不到位的因素，也有纳税人对政策、征管不够了解的因素，还有增值税制度不太完善、与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存在差距等制度性因素。为推动上述问题得到切实解决，财政部、税务总局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

1. 提高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除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等特殊情形外，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情况下，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可自行按照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的行业，如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和建筑业等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按照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其他小规模纳税人还可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即在现行政策安排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是可以开具专用发票的。针对部分纳税人对上述规定不太了解、为下游企业开具普通发票及购买方索取专用发票不积极的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完善了代开专用发票的相关措施，加强了政策宣传和辅导，帮助纳税人合法取得专用发票，增加进项税抵扣。

2. 出台进一步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增值税改革措施。

一是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降低增值税税率，是最直接的减税方式。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要求及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的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

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

二是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目前，我国对期末留抵主要采取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方式。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存在的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此项任务已按时完成，共退还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 1148.5 亿元，有效增加了企业现金流，让企业有更充裕的流动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和产业升级改造中，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

三是提高制造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大幅提高到 500 万元。此项措施让更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需求选择计税方式，既可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按较低征收率计税；也可选择成为一般纳税人，抵扣进项税，为制造业小微企业营造了更加宽松的税制环境，特别是增强了初创型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创业创新。

3. 抓紧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随着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领域“老项目”逐步完工清算，以及纳税人更加适应新税制要求，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会相应减少，制造业等企业抵扣链条将更趋完整。现行增值税制度仍存在税制较为复杂、抵扣链条不够完整、企业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予以妥善解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财政部、税务

总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方案，研究更大规模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获得感。

4. 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发票的范围。税务总局拟于 2018 年底前将纳税人代开发票数量较多、虚开发票风险较低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三个行业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并在今后继续扩大试点覆盖面。同时，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提高税收信息化水平，为纳税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纳税服务。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依法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同时，积极配合建立问责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从严整治举债乱象。

一、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近年来，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确立的法律制度框架，财政部依照法律授权，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推进制度建设，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闭环”制度体系。

（一）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发布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从2015年起每年提请全国人大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依法设置地方政府举债规模的“天花板”。经全国人大批准，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万亿元，新增2.18万亿元。截至2018年9月底，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26万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二）将地方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发布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

（三）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制度。通过印发通知、定期通报、建立债券资金使用和新增限额挂钩机制等，督促各地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避免资金沉淀。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四）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2015年至今，各地累计置换存量政府债务约12.2万亿元，大大降低了地方政府债务利息负担，有效缓解了偿债压力。

（五）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每年组织评估各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各省级政府通报，督促各省级政府制定风险化解规划或应急处置预案，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存量债务风险。

（六）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发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明确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依法分担债务风险，妥善做好风险事件应急政策储备。

（七）构建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机制。根据审计移交、公众举报等线索，组织核查部分地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致函相关省级政府和监管部门依法问责处理，相关市县政府、融资

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责任人被给予撤职、行政降级、罚款、警告等处分，分 18 批公开曝光处理结果，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目前，法定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一些地方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形成的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担保法，坚决刹住无序举债之风，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实现债务人、债权人依法合理分担风险，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稳定政策预期。严格落实法定限额管理要求，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严禁各地在人大批准的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或提供担保，决不走高负债保增长的老路。坚持中央不救助原则，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坚决打消地方政府认为中央政府会救助的想法，坚决打消金融机构认为政府会兜底的想法。

（二）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抓紧研究出台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明确转型时限要求，严禁融

资平台公司继续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指导各地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支持转型后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

（三）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监督问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查处问责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督促省级政府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完善金融机构问责机制。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地方积极整改，对违规举债、提供担保或资金闲置等问题，有关地方认真落实债务管理要求，完善重点项目后续融资方式，开展政府融资担保情况摸排，通过财政资金偿还、项目市场化运作、拨付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目前，各地正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健全政府债务台账制度，做好债务统计监测和报告工作。